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文件

学部发〔2018〕0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资助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部各单位：

为提高教育学部学生的国际化水平，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，特设立教育学部学生出国（境）专项基金。经2018年3月26日总第356次教育学部部务会（党政联席会）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2018年5月21日



主题词：资助学生 出国（境） 管理办法

报：联系校领导

送：学部部长、副部长、部长助理；学部分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工会主席

发：学部各单位、学部全体教师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50份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
资助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管理办法

为提高教育学部学生的国际化水平，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，特设立教育学部学生出国（境）专项基金。该基金用于资助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、国际学术科技竞赛、短期公派项目（3个月以上项目另行规定）、教育学部派出的境外培训项目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者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含全脱产定向研究生，全脱产定向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回原单位办理）。
2. 申请者品行良好、学业成绩优秀，具有较高外语水平，能够熟练运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。
3. 每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仅能享受一次教育学部出国（境）资助。

二、资助范围及额度

1. 资助内容：由北京出发至出国（境）所在地的往返国际旅费（飞机经济舱）、注册费、学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等。
2. 资助顺序：依次为国际旅费、注册费、学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（餐费和公杂费等其它费用均由学生自行承担，教育学部不

予报销)。对于学校相关部门已经支持国际旅费的项目,可以按上述能够予以支持项目的优先顺序依次资助。

3. 资助总额度: 亚洲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(低于 6000 元, 需实报实销); 亚洲以外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(低于 12000 元, 需实报实销)。

三、申请资助程序

1. 申请国际会议、国际学术科技竞赛、短期公派项目, 请在教育学部网站下载并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科技竞赛资助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。

2. 申请人向教学办公室提交《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, 及参会通知书、邀请函、论文接收函和报告邀请等材料。

3. 教育学部派出的境外培训项目和短期公派项目, 需按照不同项目遴选办法进行申请。

4. 接受资助同学活动结束后返校后, 持相关材料(获批《申请表》、会议通知、论文集等), 到教育学部财务办公室报销相关费用。

四、其他

本管理办法经学部部务会(党政联席会)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由教学办公室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